附件2：

**编制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管理办法》（深发改规〔2023〕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修订背景

2022至2023年期间，市发展改革委陆续印发《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专项规划》《深圳市综合能源补给设施布局规划（2022—2025年）》《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高质量规划建设方案（2023—2025年）》《深圳市新能源汽车超充设施专项规划（2023—2025年）》《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管理办法》等文件，提出至2025年全市新增充电设施建设目标数量，推动超充站规模化建设、开展V2G示范、优化布局、规范市场、提升效率等要求。

2024年1月，根据市级相关文件精神，我区出台《南山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5年）》，按照“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创新融合、安全便捷”的原则，以“两区”（居住区、办公区）、“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推进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居住区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快充为辅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办公区、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等区域因地制宜布局建设超充、快充、慢充相结合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

自2015年以来我市积极推动充电设施建设，截至2024年底，我区已建成充电桩约6万个，超充站129座，光储超充和车网互动一体化示范站13座。

近年来我局会同第三方专业检查单位开展多次安全检查工作，发现我区充电设施存在一定安全隐患，2024年我局就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向相关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发出整改意见书102份。

为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场站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制定符合南山区实际的充电设施管理办法具有重要意义。

二、《管理办法》总体框架

《管理办法》共五章27条，其中：第一章总则，共3条，主要规定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对象范围和职责分工；第二章规划管理，共2条，主要规定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原则，对各类场景提出充换电设施场地资源挖潜和配建要求；第三章建设管理，共3条，主要规定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的技术要求、报件程序手续以及验收接收要求；第四章运营管理，共13条，主要规定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投入运营和使用前办理信息登记、计量强制检定申请、接入市级平台，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及其职责；第五章保障措施，共6条，主要规定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行业保障处置措施和监督方式，规定《管理办法》中名词解释和施行时间。

三、《管理办法》重点内容说明

**（一）完善建设程序**。

为解决充换电设施运营商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流程不清问题，明确了充换电设施建设程序要求。建设施工前，建设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循技术、消防、防雷等相关要求，并应具备有序充电功能与接入虚拟电厂能力，做好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节能审查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发改〔2020〕582号）补充充换电设施节能审查环节。明确新建（或改扩建）充换电设施的社会项目投资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办理要求，涉及道路开挖有序施工，引导市场选择具备合规建设条件的用地类型。

**（二）健全运营管理程序**。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原则，充换电设施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投入运营使用后，应在市级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监控平台办理信息登记。按数据采集标准实时上传充换电设施相关数据至市级平台。日常运行管理中，完善充电设施建设所在地业主方和物业服务人的监督职责，对日常运行管理提供包括停车引导、验收配合、用地及消防安全等管理服务的，为保障充电运营可持续发展，要求各方合理约定服务费用，行业主管部门引导行业制定合理的服务费分成比例，同时将依职责加强运营管理。提出充换电设施企业应加强行业自律，依法依规经营，共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自身的合法权益。行业主管部门将会同相关机构适时公布充电服务费分类指导价格信息。通过上述管理措施加强充换电设施建设管控，形成规划、设计、建设、运用全链条管理闭环。

**（三）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责任**。充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主体应配置必要的人力和软硬件资源实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提供相应服务与保障安全等；自用充电设施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为所有权属人，若权属人不具备日常安全管理条件或能力，需委托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或物业服务人代为运维管理；业主方和物业服务人应加强对长期闲置或存在故障的充电设施的监督管理，配合充换电设施运营主体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估等。

**（四）鼓励技术创新与运营服务优化。**

**一是**充换电设施企业应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应用，新建充电设施应当具备有序充电功能，鼓励对存量充电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建设超级快充和车网互动示范项目；**二是**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与停车设施、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合作，鼓励停车场集中设置充电车位，开发充电停车位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车位导航、状态查询、充电和停车预约、车辆识别等功能，避免充电车位无效占用，提升充电车位的使用效率；**三是**支持综合实力强的充电设施企业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营充电设施，加强与电网、物业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加强商业模式合作，支持建设光储充放和车网互动项目，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促进电力削峰填谷和新能源消纳；**四是**鼓励充换电设施企业为管理的充换电设施购买安全责任保险、财产险、产品责任险、火灾险等险种，为安全增加保障等。

**（五）完善充换电设施管理职责。**

结合我区发展目标，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并紧密协同，做好相关管理指导和推进工作。**一是**区发展改革局统筹和指导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与运营监管，不定期组织第三方开展安全抽查等；**二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充电设施产品质量和充电运营市场的监督管理，对生产、销售的充换电设施产品质量及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对充换电设施企业未实行明码标价等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监督查处。**三是**交通运输和住房建设部门等对社会经营性停车场、住宅小区停车场规划配建充电设施情况进行监督落实。督促物业服务人加强充换电设施风险防范和安全监督管理，并将充电车位管理服务纳入物业服务人有关考核评价。**四是**住房建设、消防救援依职责负责充换电设施（站）消防日常监督管理，消防救援部门应制定充换电设施场所灭火救援预案，每年对大型充换电设施企业等开展应急演练培训；应急管理负责防雷日常监督管理。

**（六）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简化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报建程序，在既有的个人长租或所有的停车位、住宅小区或社会停车场的停车位安装充换电设施，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城市新建停车场时同步建设的充换电设施，无需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专此说明。